

附件 5-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品質計畫習作審查表

代訓機構名稱：_____

期別組號：_____

審查日期：_____

審查成績：_____

審查人員：_____

項次	章節	審查項目	審查情形				審查說明
			否	是， 惟不符情 節嚴重	是， 惟不符情 節輕微	是， 符合 需求	
一	管理責任	1. 品管組織架構是否含專任工程人員，並明確其職掌（應包括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基本項目					
		2. 品管人員是否為專任（查核金額以上工程），並明確其職掌（應包括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基本項目）					
		3. 是否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相關人員（或職稱）之職掌					
二	施工要領*	1. 是否擬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項目					
		2. 是否提示施工要領內容基本大綱					
三	品質管理標準*	1. 是否擬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項目					
		2. 是否分別訂定檢驗時機及檢驗頻率					
四	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*	1. 是否訂定材料/設備之預審作業（例如型錄、相關試驗報告、相關材料規範、樣品、協力廠商相關證明資料等之事先審查程序訂定）。					
		2. 對材料試驗是否訂定管制方法					
		3. 是否明確訂定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自主檢查點					
		4. 是否配合監造單位訂定檢驗停留點					

項次	章節	審查項目	審查情形				審查說明
			否	是， 惟不符情 節嚴重	是， 惟不符情 節輕微	是， 符合 需求	
		5. 對機電類設備是否依單機設備、系統運轉、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					
五	自主檢查表*	1. 是否擬定各分項工程自主檢查表項目					
		2. 自主檢查表內之檢驗標準是否明列，並與「品質管理標準表」內之規定相同					
		3. 對自主檢查表之使用人員及不符合管制方式是否作適當說明					
六	不合格品之管制*	1. 是否分別訂定「材料」及「施工」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					
		2. 對於可即時改正缺失及重大缺失，是否訂定有不同之管制方法					
七	矯正與預防措施*	1. 矯正措施辦理時機是否訂定					
		2. 矯正措施執行流程是否實際					
		3. 預防措施辦理時機是否訂定					
		4. 預防措施執行流程是否實際					
八	內部品質稽核*	1. 稽核範圍是否訂定					
		2. 稽核頻率是否訂定					
		3. 是否含稽核後之缺失列管及回饋					
九	文件紀錄管理系統	是否分別訂定「文件」及「紀錄」之管理作業程序及歸檔規劃					

備註：

一、本審查表總分為 100 分，各單項審查項目之權重為 100 除以計畫撰寫章節總數/該章節之審查項數。(四捨五入後，取至小數點以下兩位)。

例 1：某品質計畫習作撰寫 4 個必寫章節，則每章節權重為 $100/4=25$ ，其中「自主檢查表」之審查項目有 3 個，故該章節各審查項目權重為 $25/3=8.33$ 。

例 2：某品質計畫習作實際撰寫 9 個章節，則每章節權重為 $100/9=11.11$ ，因「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」之審查項目有 2 個，故該章節各審查項目權重為 $11.11/2=5.56$ 。

二、各審查項目「審查結果」之計分方式如下：

(1)「完全不符」：0 分

(2)「不符情節嚴重」：該審查項目權重 $\times 1/3$

(3)「不符情節輕微」：該審查項目權重 $\times 2/3$

(4)「符合需求」：該審查項目權重 $\times 3/3$

三、必寫章節如有疏漏，該計畫審查結果如高於 69 分時，以 69 分計；低者 69 分者，則從其分數。